

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度金融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金融衍生品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审议批准情况

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（含子公司）根据经营情况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，在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（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）不超过人民币20,000万元（或等值外币）。上述额度在审批权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，交易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，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，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披露的《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7）。

二、2025年度金融衍生品的投资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| 衍生品投资类型 | 初始投资金额 | 期初金额 |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|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|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|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| 期末金额 |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|
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货币掉期交易 | 1,019.2 | 1,019.2 | 0 | 0 | 0 | 1,019.2 | 0 | 0 |

三、内控制度执行情况

公司《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》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业务操作原

则、业务的职责范围和审批授权、内部操作流程、信息保密及隔离措施、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、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等做出明确规定，能够有效规范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，控制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。

2025年度，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未出现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。

四、关于金融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意见

2025年度，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存在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，亦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

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